

采购文件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采购人）

联系人：陈燕昭

联系方式：029-67090715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99 号

乙方：陕西万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联系人：任彬

联系方式：18729361126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秦创原科创金融产业园三楼 301 室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唐诗之都” VI 设计项目

2、项目内容：

1.1. 设计“唐诗之都”城市文化品牌 LOGO。设计一个具有高辨识度、艺术性与传播力的 LOGO 符号，作为“唐诗之都”城市文化品牌核心 IP 形象，应用于所有宣传物料、数字平台与实体景观中，形成统一的品牌聚合效应。

1.2. 设计“唐诗之都”城市文化主视觉海报和系列海报。设计 1 幅唐诗之都主海报和 10 幅不同运用场景系列海报（包含部分电子屏动态海报）。

2、服务及验收要求

1.1. 结合采购需求和重点，设计“唐诗之都”城市文化品牌 LOGO，“唐诗之都”城市文化主视觉海报和系列海报。相关设计内容要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自成体系。

1.2. 包含视觉设计调研、品牌定位、竞品分析、制作矢量图及源文件、LOGO 使用规范、设计及创意以及不同场景匹配文件制作。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225000.00 元（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宣传推广费、人工费、税费及乙方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费用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4、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的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6、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税号：11510100013354422C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029-86780723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7、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万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802920010122801340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甲方要求执行。

六、验收

-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
- 2、验收依据：
 -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 1、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2、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所创作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服务，并交付符合要求的成果。
- 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使用。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保密条款

-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 2、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 3、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或通过甲方验收的，未经协商一致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 2、除财政拨款导致的逾期支付外，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次活动因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前期准备费用、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等），由乙方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向【 】备案__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5、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12.17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12.17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